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州高新”）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不低于 25,000 万元与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韬资本”）共同发起设立高新辰韬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拟分期注册于上海或其他合适地）（以下简称“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

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辰韬资本为普通合伙人以及合伙企业管理人，认缴出资不低于合伙企业资金规模额的 0.5%；杭州高新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不低于 25,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辰韬资本对外募集。对于基金拟投资的个别项目，如公司认为具有潜在较大的并购价值，公司可以单独针对该项目追加出资。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高长虹先生签署与合伙企业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等文件。

本次投资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的目的与公司战略转型方向定位

（一）设立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的目的

本次与辰韬资本拟投资设立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的目的是为加快、保障公司

业务战略转型，尽快让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及运营领域占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具体而言：

1、通过与辰韬资本合作，依托其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专业判断及项目辐射能力，加快公司科技引领产业升级的发展步伐，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拓展和并购整合提供有效支持和帮助，推动公司较快实施公司产业转型升级。

2、通过合作尽快推进杭州高新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并购战略，通过基金对优质项目的储备和培育，以及与其他相关产业基金的合作，降低上市公司并购风险；以及通过基金操作的灵活性，提高并购的成功率。

3、通过专业团队对投资项目的筛选、实施及投资后管理，基金承担并购项目的前期风险，在项目较为成熟后上市公司可根据其自身战略和项目选择标准决定是否进行收购洽谈，使得上市公司有充裕的时间进行并购决策，充分消除并购的不确定性，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二）基金的投资布局方向

基金成立后，依托辰韬资本高效的管理和运作，以及联合相关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努力构建有自身特色的投资风格与策略，重点围绕整车、电动化及智能互联进行投资，并积极关注新材料及汽车共享的相关投资机会。

在电动化核心零部件如电机、电控、IGBT、高压配电盒、高压线束，代表今后行业发展方向的电池 PACK 轻量化、热交换系统，电池回收利用等领域；在智能化感知环节的传感器、认知环节的算法、执行环节的系统控制，与其他设施终端的互联互通及针对特定场景的无人驾驶应用等；在轻量化领域的镁铝合金、碳纤维材料、部件及车身的制造等；在分时租赁、物流车运营等行业应用模式及整车（联合投资）等领域加快进行投资布局。

（三）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转型定位

基于辰韬资本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专业化布局，结合公司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趋势的分析和判断，公司将积极对接包括但不限于辰韬资本已投资项目，转型方向首先将围绕电动化积极进行，努力通过在电动物流车、电动化领域核心零部件企业的投资或并购，切入到新能源汽车行业，争取公司在较短时间内在电动化领域控股一到两家具具有核心技术、在产业链条上处于有利位置的核心零部件

企业，并积极布局目前诸如锂电池回收、储充电模式等发展相对滞后的领域。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源配置优势，形成有效的产业协同。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C2156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海英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徐海英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本情况：辰韬资本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专注于国内外资本市场的资产管理、产业并购和实业投资，主要涉及新能源汽车、智能互联（含内容及硬件技术）等新兴行业领域的资产管理与投资管理。

辰韬资本核心团队由投资银行、互联网（含内容及硬件技术）、电动汽车等领域从业经验丰富的资深人士所组成。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辰韬资本目前已在电动汽车整车、三电（电池、电机、电控）核心零部件，如锂电池湿法隔膜、汽车大功率半导体器件、智能功率模块、电控等，及车载电子、ADAS、碳纤维材料、汽车悬挂等领域进行了投资布局，辰韬资本目前亦在布局海外触角和海外合伙人制，提升对相关产业国际新技术及产业趋势的把握能力。

基于辰韬资本作为一家在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投资机构，对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产业链上下游具备深刻的理解和把握，且公司充分认可其投资理念及勤勉务实的风格，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双方拟进行本次合作。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辰韬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辰韬资本当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均未在基金中任职。

五、本次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协议主要条款

- 1、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名称：高新辰韬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拟分期注册于上海或其他合适地）；
- 2、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发起人：杭州高新、辰韬资本；
- 3、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管理人：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次出资不低于合伙企业资金规模额的 0.5%；
- 4、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期限：5+2 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存续期可以延长两年；
- 5、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规模：基金规模拟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后续可以根据基金投资进度，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增加有限合伙人和规模金额；
- 6、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出资期限：合伙企业设立后将根据合伙企业管理人要求尽快分期缴付或募集到位；
- 7、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投资领域：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零部件，围绕整车、电动化及智能互联进行投资，并积极关注新材料及汽车共享的相关投资机会。

8、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运营管理

合伙企业设立后基金即开始运营，辰韬资本成立专门的合伙企业投资与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变现事项作出决策。该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辰韬资本委派 2 名、包括杭州高新在内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委派 3 名，其中杭州高新不少于 1 名（全体合伙人会议可以根据基金募集情况对投资与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人数及委派方式作适当调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辰韬资本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共同发起设立高新辰韬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方面，公司利用专业投资团队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的市场募资及项目开发能力，实现专业化分工，帮助公司较快实施新能源汽车产业战略，夯实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基础，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另一方面，通过该基金培养管理并购标的，有利于降低公司投资并购的风险，保障并购标的的质量。因此该事项的実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合作方对发起设立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达成共识，基金尚未完成登记，且基金募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基金最终募集不成功或进度延后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的收益率的波动幅度比较大，基金需要对每个投资标的进行仔细的甄别及投后管理，当投资项目出现收益低或亏损时可能大幅拉低基金的总体收益水平，影响上市公司的投资收益。

3、管理风险：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作为一项收益较高风险亦较大的投资活动，对管理团队的专业判断、运营、管理存在诸多要求，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4、政策风险：各主管部门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的相关监管政策、扶持政策可能存在变化从而影响上市公司投资收益实现或达成并购转型的目的。

5、并购效果的不确定性及时滞风险：因并购事项的不确定性和高风险性，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成功实现战略转型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合适的并购标的的物色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及收购过程往往需耗费较长的时间，请投资者高度注意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

公司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紧密切合公司发展战略，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标的，加强投前风控论证和投后管理；同时将委派人员参与并购基金的投资决策，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06 月 19 日